



City of Madison Fire Department

314 W. Dayton St., Madison, WI 53703-2506

電話: 608-266-4420 • 傳真: 608-267-1100 • 郵箱: fire@cityofmadison.com



室外和露天焚燒

《麥迪遜一般條例 (34.307) 》和《州消防法》禁止未經許可在戶外和露天焚燒。消防法是規允許為了烹飪而生火和在批准的戶外壁爐中生火。消防部門**不允許**焚燒庭院垃圾、建築垃圾、灌木等。如果消防部門收到投訴，他們將作出回應，並**可以根據消防官員的決定**，將任何違反以下條件的火撲滅，或者如果該火焰有造成危險或滋擾。**消防官將獨自確定**火焰是否造成危險或滋擾。任何違反下列條件的行為都可能被罰款。

必須先徵得業主的許可才可起火。

營火只能在批准的露營地內進行。

許多當地百貨商店都提供**戶外火爐**。其使用方式必須符合製造商的所有安全要求和《麥迪遜一般條例34.307(6)》：室外火爐和火坑是為容納或燃燒木材而設計的盆或坑，只要滿足以下條件，就可以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：

- 火爐應包括一個帶支架的盆，以確保與可燃物保持間隙；
- 火坑應具有外殼、重型篩網或火花捕集器，以控制和容納餘燼和火花；
- 在建築物或地塊線的十五 (15) 英尺範圍內不得使用火爐或火坑；
- 火爐或火坑應在穩定且平的地面上使用；
- 不得在任何可燃的木製平台、門廊或露台上使用火爐或火坑；
- 只允許在火爐或火坑中燃燒乾淨、乾燥的木材。不得焚燒垃圾、庭院垃圾或建築材料；
- 如果火爐是丙烷裝置，則只能燃燒丙烷；
- 火爐或火坑中產生的煙霧不應造成滋擾；
- 應隨時準備好滅火器、花園軟管或其他消防方法；
- 火爐或火坑必須始終由一名負責的成年人監督。在火爐或火坑無人看管之前，必須將火完全撲滅；
- 當空氣質量低於威斯康星州自然資源部 (DNR) 規定的良好或中等水平時，不得使用火爐或火坑；並且
- 製造的戶外火爐和火坑應按照製造商的裝配、安全和操作說明進行操作。

粘土火爐 (高頸陶土燒烤爐) **必須滿足上述戶外火爐的所有要求**，包括煙道上的火花消除器和覆蓋開口的火花屏。

液化石油氣輔助點火(LP-assisted ignition)火爐必須滿足上述戶外火爐的所有要求以及以下要求：

- 請勿在本裝置附近儲存/使用汽油或其他易燃液體。
- 木材燃燒時，切勿連接軟管組件。
- 一旦木材燃燒起來，立即將調節旋鈕轉到“關閉”位置，並斷開液化石油氣瓶和軟管組件。
- 水容量大於 2.5 磅 (標稱 1 磅液化石油氣容量) 的液化石油氣容器不得存放在陽台上。(例外：單戶和雙戶住宅)。

烹飪用火是為了烹飪供人類食用的食物而點燃和維持的火。一旦烹飪完成後，**必須將火熄滅**。如果消防部門做出響應，而沒有在準備食物，他們會將火撲滅。**可能會發出傳票**。火的大小必須適合用於烹飪的火。消防官員始終有權自行決定生的火是否用於烹飪。

孔明燈 消防部門不允許在城市內使用孔明燈。孔明燈的使用者無法確保孔明燈不靠近可燃物，或者孔明燈的使用不會導致不必要的火災。

細顆粒物警告和天氣狀況

如果空氣質量不是良好或中等，則不能使用戶外火爐。如需細顆粒物的預測，請致電608-266-4821聯繫麥迪遜市公共衛生部門。(更多信息請訪問 <http://www.airnow.gov/>.) 使用戶外火爐或烤架時，考慮天氣條件是很重要的。風向、濕度和氣壓都會影響煙霧的傳播。

其他條件

切勿讓火無人看管。如果火焰太熱而不能觸摸，那麼它就太熱而無法離開。當火未完全熄滅前離開可能會導致火種重新點燃。
